

【碩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【※繳交期限：甄試生：2月28日前；一般生：7月31日前】

1.本系專任、兼任教師

專任教師		兼任教師	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	唐世杰教授、胡清華教授、許濤教授、林秀美教授、鄒文雄教授、許富銀教授、林翰佳教授、黃志清教授、王志銘教授、許邦弘副教授、陳秀儀副教授、黃培安副教授、許淳茹助理教授、李定宇助理教授	中研院化學所	陳玉如兼任教授
		淡水馬偕醫院	劉信孚兼任教授
		中研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	陳逸然合聘副教授

*擬選擇以上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選擇指導教授志願書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簽名及生科系所辦公室確認並請系主任簽名後，於截止期限前，擲回【海大生科系所辦公室】(綜合二館204R)。

2.本系與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(細生所)合作「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(MIB)」，學生可選擇下列中研院教師為指導老師。

MIB 合聘教師	
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	陳志毅研究員、蘇怡璇研究員、許惠真研究員、游智凱研究員、太田欽也副研究員、游宏祥副研究員、陳振輝副研究員、曾庸哲助研究員、史耐德助研究員
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幹細胞研究組	郭紘志研究員、沈家寧研究員

*擬選擇上列教師為指導老師，務必先與老師聯繫以安排面談時間。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簽名後，於截止期限前，擲回【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所辦公室(205R)周宜均小姐處(Tel：02-27899502)】。

※【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均應為本系專任、兼任、合聘教師】。本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即生效。若擬更換指導教授、新增共同指導教授，須依規定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----- (不需撕下) -----
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

(學年度)碩

本人選擇_____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
並經該老師同意。

學 生 簽 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指 導 教 授 簽 名：_____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※若無共同指導教授，請填「無」。

生科系/中研院細生所
辦 公 室：_____年 月 日

生科系系主任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
【碩】